

# 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24 号

罪犯阿牛么此作，女，1973年6月1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布拖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5日以(2008)川凉中刑初字第266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阿牛么此作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5月12日作出(2009)川刑终字第30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09年5月12日起。于2009年7月6日送四川省成都女子监狱执行刑罚，于2015年10月27日转入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8日作出(2011)川刑执字第1415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2014年9月19日作出(2014)川刑执字第653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，刑期自2014年9月19日起至2032年10月18日止。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24日作出(2017)川34刑更133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9年10月30日作出(2019)川34刑更2341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

为六年;2022年1月20日作出(2022)川34刑更39号刑事裁定,减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止于2031年2月18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,认罪悔罪,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该犯已满45岁不参加文化教育;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在监区从事电子线圈加工劳动中,认真学习劳动技能,遵守操作规程,能做到安全生产,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,罪犯阿牛么此作共计获得表扬4个,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,罪犯阿牛么此作在服刑期间,认罪悔罪,遵规守纪,积极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阿牛么此作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  
2024年3月25日